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蔡銘聰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發局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〇八三二二九二八一號函略以：

（一）為加速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對於已核准之重建計畫如變更「建築基地範圍」或「容積獎勵項目或額度」，應重新申請核准之規定，放寬為「擴大建築基地範圍」、「容積獎勵總額度增加」，始應重新申請核准。又重建計畫核准後，係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承買畸零地合併使用，致擴大建築基地範圍或增加容積獎勵總額度，考量其非因申請人自行變更，故予明定毋庸重新申請核准。另內政部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修正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之補助金額，爰配合修正，故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 2、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一項，放寬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應重新申請核准之變更事項，修正第一款「擴大建築基地範圍」、第二款「容積獎勵總額度增加」之變更，始應重新申請核准。新增第二項，明定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合併畸零地使用，致擴大建築基地範圍或增加容積獎勵總額度者，毋需重新申請核准。

3、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之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之補助金額。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酌予調整文字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修正，於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各條文款次加具頓號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都發局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審查機構</u>：指於臺北市轄區內設有樓地板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之固定辦公處所，且置有二十名以上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所稱評估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審查機構</u>：指於臺北市轄區內設有樓地板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之固定辦公處所，且置有二十名以上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所稱評估人</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審查機構</u>：指於臺北市轄區內設有樓地板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之固定辦公處所，且置有二十名以上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所稱評估人</p>	<p>未修正。</p>	<p>本條與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均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條款次標點符號之必要，經與建管處討論達成共識，爰予修正。</p>

<p>員規定之審查人員，並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評估機構。</p> <p>二、<u>金融機構</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員規定之審查人員，並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評估機構。</p> <p>二、<u>金融機構</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員規定之審查人員，並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評估機構。</p> <p>二、<u>金融機構</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五</p>	<p>未修正。</p>	<p>款次標點符號</p>

<p>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p>	<p>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p>	<p>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p> <p>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本科修正說明。</p>
---	---	---	-------------------------

意書。

四、重建計畫。

重建計畫涉及本條例建蔽率放寬、依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為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或獎勵辦法第三條之容積獎勵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原建築容積及原建蔽率之證明文件：

一、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

二、由開業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

意書。

四、重建計畫。

重建計畫涉及本條例建蔽率放寬、依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為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或獎勵辦法第三條之容積獎勵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原建築容積及原建蔽率之證明文件：

一、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

二、由開業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

意書。

四、重建計畫。

重建計畫涉及本條例建蔽率放寬、依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為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或獎勵辦法第三條之容積獎勵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原建築容積及原建蔽率之證明文件：

一、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

二、由開業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

<p>二條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p> <p>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除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p>	<p>二條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p> <p>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除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p>	<p>二條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p> <p>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除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下列任一項目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核准。<u>但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合併畸零地使用所致，且符合本條例第</u></p>	<p>第七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下列任一項目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核准：</p> <p>一、<u>擴大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u></p> <p>二、<u>容積獎勵總</u></p>	<p>第七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下列任一項目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核准：</p> <p>一、<u>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u></p> <p>二、<u>容積獎勵項</u></p>	<p>一、修正第七條第一項：</p> <p>(一) 重建計畫核准後，考量其危老重建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故配合實務執行經驗。</p>	<p>一、配合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用語形式，酌予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文字；第二項內容因屬第一項</p>

<p><u>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u>擴大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u></p> <p>二、<u>增加容積獎勵總額度。</u></p>	<p><u>額度增加。</u></p> <p><u>前項情形，因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合併之畸零地，且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目或額度。</u></p>	<p>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如未擴大重建計畫建築基地範圍外之土地及或容積獎勵總額度未增加時，因未影響都市計畫或新法令廢止或禁止事項者，其法令適用日以原申請日期為準，是為簡政便民為及加速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u>放寬</u></p>	<p>本文之除規範圍，爰改置於第一項但書，並酌予調整條文字。二、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另都發局修正說明二記載「……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部分，經電洽建管處表示，該段漏載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項規定合併</p>
--	---	---------------------	---	--

			<p>該等變更，免再重新申請核定准。</p> <p>(二)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標點符號。</p> <p>二、第七條：排除前項應重新申請核准之變更情形，放寬重建計畫於核准後，屬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p>	<p>畸零地使用之情形，併予陳明供參。</p>
--	--	--	--	-------------------------

			<p>合併合法建築物坐落基地以外之鄰地案件，且該土地屬因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須通知毗鄰唯一合併畸零地，且符合讓售及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u>但書</u>規定，合併鄰地不超過原該建築基地面積條件者，則此類重建計畫應予合併該畸零地，是類合併情形因屬法令強制規定合併，造成重建計畫範圍變更</p>
--	--	--	--

			<p><u>擴大</u>，且因合併該畸零地後所增加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一致使容積獎勵總額度增加，<u>再考量此等情形非申請人自行變更，放寬免再重新申請核定。</u></p> <p><u>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標點符號。</u></p>	
第八條 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	第八條 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	第八條 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	未修正。	款次標點符號修正，理由同第三條本科修正說明。

<p>發局提出申請： <u>一</u>、申請書。 <u>二</u>、初步評估報告書或詳細評估報告書。 <u>三</u>、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u>四</u>、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p>	<p>發局提出申請： <u>一</u> 申請書。 <u>二</u> 初步評估報告書或詳細評估報告書。 <u>三</u> 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u>四</u> 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p>	<p>發局提出申請： <u>一</u> 申請書。 <u>二</u> 初步評估報告書或詳細評估報告書。 <u>三</u> 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u>四</u> 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p>		
<p>第九條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包含初步評估費用、詳細評估費用及審查機</p>	<p>第九條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包含初步評估費用、詳細評估費用及審查機</p>	<p>第九條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包含初步評估費用、詳細評估費用及審查機</p>	<p>一、按內政部一零<u>0</u>六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之「<u>一</u>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p>	<p>一、按內政部一<u>0</u>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p>

<p>構審查費用。 前項補助額度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u>依評估費用補助，每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u></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依評估費用補助，</u></p>	<p>構審查費用。 前項補助額度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u>每棟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評估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補助。</u></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每棟一萬</u></p>	<p>構審查費用。 前項補助額度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u>每棟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u></p> <p>(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u>每棟八千元。</u></p> <p>(三) 評估機構審查費：<u>每棟一千元。</u></p>	<p>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u>每棟新臺幣六千元。</u>(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u>每棟新</u></p>	<p>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將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補助額度由固定補助額修正為依評估費用補助，並設有補助上限。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修正格式，易誤解為仍額估為固定金額，且「評估費用」</p>
---	--	---	--	--

<p>每棟補助 上限為一 萬五千 元。</p> <p>(三) 評估機構 審查費： 每棟一千 元。</p> <p>二、耐震能力詳 細評估：每 棟不超過評 估費用之百 分之三十或 四十萬元。</p> <p>三、審查機構審 查費用：</p> <p>(一) 耐震能力 初步評估 報告書所 載初步評 估結果未 達最低等 級，經檢</p>	<p>五千元。</p> <p>評估費用 低於補助 金額者， 依實際費 用補助。</p> <p>(三) 評估機構 審查費： 每棟一千 元。</p> <p>二、耐震能力詳 細評估：每 棟不超過評 估費用之百 分之三十或 四十萬元。</p> <p>三、審查機構審 查費用：</p> <p>(一) 耐震能力 初步評估 報告書所 載初步評 估結果未</p>	<p>二、耐震能力詳 細評估：每 棟不超過評 估費用之百 分之三十或 四十萬元。</p> <p>三、審查機構審 查費用：</p> <p>(一) 耐震能力 初步評估 報告書所 載初步評 估結果未 達最低等 級，經檢 附審查機 構審查通 過之證明 文件者， 每棟六千 元。</p> <p>(二) 耐震能力 詳細評</p>	<p>臺幣八千元。 ……」，依前 揭評估費用辦 法規定，本辦 法現行條文第 九條第二項爰 規定耐震初步 評估補助額度 依總樓地板面 積不同為每棟 新臺幣（下同 ）六千元或八 千元。</p> <p>二、嗣內政部以一 零〇八年六月 十三日台內營 字第一〇八〇 八〇八九六九 號令修正發布 評估費用辦法 第三條、第五 條，其中第三 條第一項第一</p>	<p>補助金額」 及「實際費 用」之用語 ，適用上難 免滋生疑義 ，爰予修正 。</p> <p>二、修正說明酌 作文字修正 。</p>
---	---	--	---	---

<p>附審查機 構審查通 過之證明 文件者， 每棟六千 元。</p> <p>(二) 耐震能力 詳細評估，以每 棟評估費 用百分之 十五估算，但 不得超過 二十萬元。</p>	<p>達最低等 級，經檢 附審查機 構審查通 過之證明 文件者， 每棟六千 元。</p> <p>(二) 耐震能力 詳細評估，以每 棟評估費 用百分之 十五估算，但 不得超過 二十萬元。</p>	<p>估，以每 棟評估費 用百分之 十五估 算，但不 得超過 二十萬 元。</p>	<p>款修正為： 「……一、耐 震能力初步評 估：(一)依 評估費用補 助。但總樓地 板面積未達三 千平方公尺 者，每棟補助 額度不超過新 臺幣一萬兩二 千元；總樓地 板面積三千平 方公尺以上 者，每棟補助 額度不超過新 臺幣一萬五千 元……」，為 免日後中央補 助款額度與地 方補助款額度 產生差異，爰 依前揭評估費</p>
--	--	---	---

			<p>用辦法規定予修正。</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標點符號。</p>	
<p>第十三條 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都發局存入專戶存款。</p> <p>起造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但繳納後不得轉換：</p> <p>一、現金。</p> <p>二、金融機構</p>	<p>第十三條 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都發局存入專戶存款。</p> <p>起造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但繳納後不得轉換：</p> <p>一、現金。</p> <p>二、金融機構</p>	<p>第十三條 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都發局存入專戶存款。</p> <p>起造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但繳納後不得轉換：</p> <p>一、現金。</p> <p>二、金融機構</p>	<p>未修正。</p>	<p>款次標點符號修正，理由同第三條本科修正說明。</p>

<p>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p> <p>三、<u>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u></p> <p>四、<u>金融機構構書面連帶保證。</u>但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都發局為受款</p>	<p>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p> <p>三、<u>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u></p> <p>四、<u>金融機構構書面連帶保證。</u>但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都發局為受款</p>	<p>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p> <p>三、<u>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u></p> <p>四、<u>金融機構構書面連帶保證。</u>但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都發局為受款</p>		
--	--	--	--	--

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都發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二年六個月以上。

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都發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二年六個月以上。

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都發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二年六個月以上。

<p>第十五條 審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p> <p>一、<u>建置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業務管理網路平臺，提供申請案件相關資訊查詢服務。</u></p> <p>二、<u>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並應注意審查人員利害迴避。</u></p>	<p>第十五條 審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p> <p>一、<u>建置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業務管理網路平臺，提供申請案件相關資訊查詢服務。</u></p> <p>二、<u>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並應注意審查人員利害迴避。</u></p>	<p>第十五條 審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p> <p>一 建置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業務管理網路平臺，提供申請案件相關資訊查詢服務。</p> <p>二 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並應注意審查人員利害迴避。</p>	<p>未修正。</p>	<p>款次標點符號修正，理由同第三條本科修正說明。</p>
---	---	---	-------------	-------------------------------

<p>三、<u>審查</u>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時，除應審核本條例及評估辦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並應查核評估人員須符合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於相關文件簽署負責。</p>	<p>三、<u>審查</u>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時，除應審核本條例及評估辦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並應查核評估人員須符合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於相關文件簽署負責。</p>	<p>三 審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時，除應審核本條例及評估辦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並應查核評估人員須符合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於相關文件簽署負責。</p>		
<p>第十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因應</u>異議鑑定小組</p>	<p>第十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因應</u>異議鑑定小組</p>	<p>第十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因應異議鑑定小組</p>	<p>未修正。</p>	<p>款次標點符號修正，理由同第三條本科修正說明。</p>

<p>個案審查之需要，指派審查人員列席。</p> <p>二、應定期將受理案件之統計報表造冊送請都發局備查，並配合都發局之查察。</p> <p>三、審查之結構安全性能報告、相關文圖說應保存五年以上。</p> <p>四、對結構安</p>	<p>個案審查之需要，指派審查人員列席。</p> <p>二、應定期將受理案件之統計報表造冊送請都發局備查，並配合都發局之查察。</p> <p>三、審查之結構安全性能報告、相關文圖說應保存五年以上。</p> <p>四、對結構安</p>	<p>個案審查之需要，指派審查人員列席。</p> <p>二、應定期將受理案件之統計報表造冊送請都發局備查，並配合都發局之查察。</p> <p>三、審查之結構安全性能報告、相關文圖說應保存五年以上。</p> <p>四、對結構安</p>		
--	--	--	--	--

<p>全性能評估結果，非經申請人同意，審查機構與審查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p> <p>五、不得有為其弛等情對所屬人員監督之責。</p> <p>六、不得洩漏知悉他人秘密。</p>	<p>全性能評估結果，非經申請人同意，審查機構與審查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p> <p>五、不得有為其弛等情對所屬人員監督之責。</p> <p>六、不得洩漏知悉他人秘密。</p>	<p>全性能評估結果，非經申請人同意，審查機構與審查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p> <p>五、不得有為其弛等情對所屬人員監督之責。</p> <p>六、不得洩漏知悉他人秘密。</p>		
<p>第十七條 審查人員應</p>	<p>第十七條 審查人員應</p>	<p>第十七條 審查人員應</p>	<p>未修正。</p>	<p>款次標點符號</p>

<p>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一</u> 審查人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u>二</u> 不得有不行正當之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p> <p>三、<u>三</u> 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p>	<p>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一</u> 審查人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u>二</u> 不得有不行正當之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p> <p>三、<u>三</u> 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p>	<p>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審查人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 不得有不行正當之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p> <p>三 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本科修正說明。</p>
<p>第二十條 異議鑑定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由都發局局長或</p>	<p>第二十條 異議鑑定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由都發局局長或</p>	<p>第二十條 異議鑑定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由都發局局長或</p>	<p>未修正。</p>	<p>款次標點符號修正，理由同第三條本科修正說明。</p>

<p>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都發局代表一人。</p> <p>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代表三人。</p> <p>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表一人。</p> <p>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p> <p>五、台北市土木技師公</p>	<p>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都發局代表一人。</p> <p>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代表三人。</p> <p>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表一人。</p> <p>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p> <p>五、台北市土木技師公</p>	<p>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都發局代表一人。</p> <p>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代表三人。</p> <p>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表一人。</p> <p>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p> <p>五、台北市土木技師公</p>		
---	---	---	--	--

<p>會代表二人。</p> <p>六、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代表二人。</p> <p>七、具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p> <p>異議鑑定小組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建管處指派專人兼任。</p>	<p>會代表二人。</p> <p>六、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代表二人。</p> <p>七、具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p> <p>異議鑑定小組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建管處指派專人兼任。</p>	<p>會代表二人。</p> <p>六、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代表二人。</p> <p>七、具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p> <p>異議鑑定小組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建管處指派專人兼任。</p>		
--	--	--	--	--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4942100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二條

-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異議案件鑑定及重建計畫核准，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審查機構：指於臺北市轄區內設有樓地板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之固定辦公處所，且置有二十名以上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所稱評估人員規定之審查人員，並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評估機構。
二 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以下簡稱起造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四 重建計畫。
重建計畫涉及本條例建蔽率放寬、依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為獎勵後建築容積上限或獎勵辦法第三條之容積獎勵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原建築容積及原建蔽率之證明文件：

- 一 原使用執照存根及圖說。
- 二 由開業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之簽證圖說。

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結果屬改善不具效益者，除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都發局應自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應於申請人補正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前二項申請案件經都發局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起造人應自都發局核准重建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但經都發局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 七 條

已核准之重建計畫，有下列任一項目變更者，應重新申請核准：

- 一 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
- 二 容積獎勵項目或額度。

第 八 條

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初步評估報告書或詳細評估報告書。
- 三 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 四 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第 九 條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包含初步評估費用、詳細評估費用及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前項補助額度規定如下：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
 - (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八千

元。

(三) 評估機構審查費：每棟一千元。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每棟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四十萬元。

三 審查機構審查費用：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所載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經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每棟六千元。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每棟評估費用百分之十五估算，但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第十條

前條申請案件，經都發局審核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並將補助款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前條申請案件應予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案件，及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後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或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建築物拆除前向都發局提出鑑定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都發局為受理前項鑑定申請，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臺北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異議鑑定小組）。

第十二條

申請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者，其應繳納之各項保證金額度，應由開業建築師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計算公式核算。但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各項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各該項保證金額度得減半計算。

第十三條

起造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繳納後，由都發局存入專戶存款。

起造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但繳納後不得轉換：

一 現金。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四 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都發局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都發局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以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二年六個月以上。

第十四條

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都發局申請退還該項保證金。經都發局查核符合規定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該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入市庫。

都發局為辦理第一項查核，得邀集相關機關（構）辦理現場會勘查核使用狀況。

第十五條

審查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 建置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業務管理網路平臺，提供申請案件相關資訊查詢服務。

二 不得審查由其擔任評估機構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並應注意審查人員利害關係之迴避。

三 審查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時，除應審核本條例及評估辦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外，並應查核評估人員須符合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於相關文件簽署負責。

第十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因應異議鑑定小組個案審查之需要，指派審查人員列席。

二 應定期將受理案件之統計報表造冊送請都發局備查，並配合都發局之查察。

三 審查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相關文件及圖說

資料應保存五年以上。

四 對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非經申請人同意，審查機構與審查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

五 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並對所屬審查人員負監督管理之責。

六 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

第十七條 審查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審查人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 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廢弛其業務等情事。

三 不得洩漏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

第十八條 審查機構或審查人員未依前三條規定執行業務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命審查機構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二年，或廢止審查機構之認可。

審查機構經廢止認可者，都發局於二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十九條 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都發局應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異議鑑定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由都發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都發局代表一人。

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代表三人。

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表一人。

四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五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六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七 具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異議鑑定小組置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建管處指派專人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